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勝賢

盧彥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張勝賢、盧彥雄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5時50分許，因故在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8號「高鐵臺中站大廳」發生爭吵，2人均可預見伸手拉扯對方衣物及手臂之舉動，可能不慎抓傷對方造成傷害，且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仍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伸手拉扯對方之衣襟及手臂，致張勝賢因此受有左前胸壁擦挫傷之傷害，盧彥雄則受有右手手臂擦挫傷之傷害。嗣經張勝賢、盧彥雄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張勝賢、盧彥雄均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勝賢、盧彥雄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張勝賢、盧彥雄均係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被告即告訴人張勝賢、盧彥雄在本院成立調解，二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

01 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賴宥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